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鳳簡字第20號

上訴人即

被告 M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隆盛

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大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利益為144,51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2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